

关于做好“五一”假期和今后一个时期 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今年5月12日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北京长峰医院、浙江金华企业厂房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按照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及学校有关工作部署安排，各单位要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举一反三彻底排查各种风险隐患，时刻绷紧安全管理这根弦，切实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到实处，采取针对性整治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有力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大局稳定。现就做好“五一”假期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防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责任落实

各单位要结合主题教育做好检视整改，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消防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刻认识重大事故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各学院、处、室及各直附属单位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侥幸心理，时刻紧绷消防安全这根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严格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消防安

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部门火灾防控方案，各级安全责任人要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地。各单位消防联络员及时将自查自纠整改台账报本单位责任人、管理人签字，并报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西校区科学会堂西头二楼）。

二、聚焦突出问题，重在源头治理

各单位要迅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全力做好火源、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对所有可能的火源、危险源要逐一排查，落实好管控措施（不起火措施，起火后能控制的措施）。对所辖重点部位，如图书馆、实验室、宿舍、餐厅、超市、出租商铺等进行拉网式排查，既查消防设施，也查管理责任、管理制度、疏散应急措施。要聚焦易燃可燃装饰装修、保温材料和占堵生命通道、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冒险施工等突出风险，以及小施工引起大事故等突出问题，采取集中检查、专家会诊等形式，逐一过“筛子”，对隐患问题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制定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尤其是校园建设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等相关监管单位对入校施工的更要从严监管，该处罚的要从重处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等单位对出租商铺要逐一巡查，记录检查时间、问题、整改措施及时限、处罚措施等，做到检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处罚绝不手软。

三、加强教育培训，提升防范技能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到做好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意义，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和提醒所属人员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要紧紧围绕“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精心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各项活动，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全员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素养。各单位须在“五一”假期前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形势专项分析会，对本单位师生搞一次安全教育，对所辖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重点部位要组织一次高质量的疏散逃生演练，对所辖区域应急疏散示意图进行设置张贴。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注意以下事项：

1. 结合实际划分防火责任区域（具体到每个地点、每次操作），明确该区域或操作的责任人、操作规程，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各实验、实训室必须有专人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化学试剂的使用、存储和处理务必严格落实实验室相关章程。

2. 依据《消防法》有关火灾危险性的界定，对所辖区域内用电，用火，实验实训操作，化学试剂和易燃易爆物品的采购、生产、经营、存储、使用、回收等进行火灾危险性划分、分类系统管理并设立警示标志，建立《场所火灾危险性归类台账》并告知全体师生。（该表格应统计本单位所辖区域的所有用房，目的是当火灾发生时能够确定该地点的扑救方式。）

3. 完善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培训。单位所辖区域需设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建立综合和专项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组织教师进行消防培训做到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

4. 加强日常管理，依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重点岗位或部位（见附件1）严格落实值班制度、日（夜）巡防巡查制度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台账》。

5. 校园内的用房装修、改造须经校园建设处审批后进行，并向安全保卫处报备，杜绝私自违规装修装饰。

6. 做好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加强校园内施工单位和出租房屋、服务场所的安全防火管理。施工单位和出租房屋经营者入驻学校后，必须设立相应的防火组织和责任人，报保卫处备案并签订安全协议；必须有专人负责日常防火工作。如在租赁、承包、施工期间发生违章、违纪或造成火灾事故者，要追究主管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

四、强化督查检查，确保管理成效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安全保卫处要做好对各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完成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围绕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推动各单位各部门严格重大事故隐患闭环销号管理，加大现场核查力度，防止出现问题一报了之、“

纸面整改”。要加强巡逻巡检巡查，确保“五一”假期期间校园安全。

各单位务必于4月28日前向安全保卫处提交本单位消防等安全隐患自查报告，一份电子版，一份纸质版（纸质版交西校区科学会堂西头二楼），须有本单位责任人、管理人签字，并盖章。

联系人：秦正良

联系电话：8238146

电子邮箱：qinzhengliang@lcu.edu.cn

聊城大学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